《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情况

2008年，财政部要求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进行安排部署，印发相关制度文件，制定工作规程，明确工作任务，按照系统预警→人工监控→实时查询→问题处理→跟踪反馈的工作程序，完善财政资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跟踪反馈的监控运行机制。十多年来，有效发挥了动态监控对财政资金支付的警示、规范和纠偏作用。2019年，自治区采用河北模式建设一体化系统，新系统已经实现了对每一笔资金支付的即时审检工作。

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廉政建设的重要保障。近期，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财库〔2020〕3号），将原有相关要求做法总结规范为制度行为，要求地方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本地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对动态监控工作进一步予以规范和明确，堵塞管理漏洞，防范资金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件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七章，明确监管环节为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环节；动态监控资金范围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基本要素为付款人名称、账号、支付时间、预算科目、项目名称、收款人名称等13项信息；主要事项为预算单位是否按预算、国库、政府采购及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代理银行是否按规定支付资金并反馈信息。

《管理办法》要求财政部门通过实时动态监控，发现并纠正预算单位在财政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违规或不规范操作行为，增强预算约束力度，监督预算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违规问题根据不同情节进行处理。实现路径是在信息系统中设置预警规则自动预警，对预警疑点问题采取电话核实、调阅材料、实地查证。

《管理办法》要求财政部门将动态监控结果作为编制或调剂预算、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参考。预算单位、代理银行运用动态监控结果，改进和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三、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思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厅党组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各项要求，牢固树立 “底线”“红线”意识。通过实时动态监控全面跟踪财政资金支付的申请、审核、支付、清算操作流程，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将财政监督的重点和关口从事后前移到事前和事中，对单位和个人形成制约威慑，使其“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促进预算单位重视财务管理，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基本原则。**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负责。动态监控不改变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和责任，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权、财务管理权和会计核算权。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作用，将监控规则嵌入系统中，实现对每一笔财政资金的实时动态反映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确保财政资金不出问题。

四、解读机关

《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具体联系处室为财政厅国库处（支付中心）。